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663號

原告 唐銘胃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8日彰監四字第64-A00ZBQ724號裁決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(112年度交字第347號)，嗣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時應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親自簽名或用印，起訴狀記載訴訟代理人，卻未檢附委任狀及其證明文件，起訴程式俱有不合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裁判費亦逾期未繳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查詢單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既未依法補正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俐婷